
資料摘要

一些有關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聯繫的最新資料

1. 背景

1.1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正考慮與(a)以色列國會、(b)泰國國民議會、(c)德國議會及(d)荷蘭國會成立議會友好組織的建議。

1.2 為考慮應否與某個立法機關成立議會友好組織，小組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更新該部於 1998 年 9 月發表的一份題為《香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聯繫》¹ 的研究報告，並在本報告內載述有關以色列、德國及荷蘭的資料。由於香港立法會已與新加坡國會成立議會友好組織，故本部並無把上述報告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新加坡列入本研究報告內。

1.3 本部雖然繼續使用對外貿易、直接投資、銀行業及旅遊業等方面的統計數字，以表明香港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聯繫，但並無在本研究報告內載述有關文化交流活動的資料，因為先前的研究報告顯示，香港與其他地區進行的文化交流活動，通常以專題形式籌辦，故無法確定任何有意義的趨勢。

2. 研究方法

2.1 本部根據從政府統計處、香港入境事務處、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取得的資料，擬備本研究報告。

¹ 此研究報告討論香港與中國內地、台灣、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新西蘭之間，在對外貿易、直接投資、銀行業、旅遊業及文化交流方面的聯繫。

3. 對外貿易

香港的整體貿易²

3.1 自 1985 年以來，中國內地(佔第 1 位)³一直是本港最大的貿易伙伴。2001 年 1 月至 7 月，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雙邊貿易(貿易總值)合共 6,958 億 6,100 萬港元(見表 1)。

3.2 台灣(佔第 2 位)是本港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的第 4 大貿易伙伴。貿易總值較 2000 年同期減少 7.9%，至 846 億 7,100 萬港元。

3.3 南韓(佔第 3 位)是本港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的第 6 大貿易伙伴，其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與本港的貿易總值達 578 億 3,500 萬港元。

表 1 —— 香港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的整體貿易

	貿易總值 (以百萬港元計)	與 2000 年同期 比較的百分率 增減(%)	所研究的司法管轄 區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695,861	+1.9	1
台灣	84,671	-7.9	2
南韓	57,835	-5.3	3
德國	49,038	-3.2	4
馬來西亞	29,740	+7.2	5
泰國	23,572	+0.1	6
荷蘭	21,212	+7.0	7
菲律賓	17,191	-0.2	8
以色列	6,504	-9.6	9
新西蘭	2,935	-10.3	1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² 整體貿易包括本地出口、轉口及進口。

³ 指此份資料摘要所界定與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香港的總出口⁴

3.4 中國內地(佔第 1 位)是本港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最大的出口市場。本港對中國內地的總出口較 2000 年同期增加 5.1%，總值達 3,136 億 700 萬港元(見表 2)。

3.5 德國(佔第 2 位)是本港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的第 5 大出口市場。本港對德國的總出口總值較 2000 年同期減少 12.7%，至 286 億 3,600 萬港元。

3.6 台灣(佔第 3 位)是本港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的第 6 大出口市場。本港對台灣的總出口總值較 2000 年同期下跌 9.7%，至 204 億 2,000 萬港元。

表 2 —— 香港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的總出口

	出口總值 (以百萬港元計)	與 2000 年同期 比較的百分率 增減(%)	所研究的司法管 轄區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313,607	+5.1	1
德國	28,636	-12.7	2
台灣	20,420	-9.7	3
南韓	14,950	-7.3	4
荷蘭	14,629	+12.2	5
泰國	8,355	+5.9	6
菲律賓	8,323	-3.2	7
馬來西亞	7,179	-1.5	8
以色列	3,102	-7.4	9
新西蘭	1,205	-14.6	1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⁴ 總出口包括本地出口及轉口。

香港的進口

3.7 中國內地(佔第 1 位)亦是本港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最大的供應地。來自內地的進口總值較 2000 年同期下跌 0.6%，至 3,822 億 5,500 萬港元(見表 3)。

3.8 台灣(佔第 2 位)是本港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的第 3 大供應地。2001 年 1 月至 7 月的進口總值下跌 7.3%，至 642 億 5,100 萬港元。

3.9 南韓(佔第 3 位)是本港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的第 6 大供應地，進口總值達 428 億 8,500 萬港元。

表 3 —— 香港在 2001 年 1 月至 7 月的進口

	進口總值 (以百萬港元計)	與 2000 年同期 比較的百分率 增減(%)	所研究的司法管轄 區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382,255	-0.6	1
台灣	64,251	-7.3	2
南韓	42,885	-4.5	3
馬來西亞	22,561	+10.3	4
德國	20,402	+14.1	5
泰國	15,217	-2.9	6
菲律賓	8,861	+2.8	7
荷蘭	6,582	-2.9	8
以色列	3,402	-11.5	9
新西蘭	1,731	-7.1	1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4. 直接投資

4.1 直接投資是指一個經濟體系的投資者可在另一經濟體系的企業所作的投資，而此等投資令該投資者能長期有效地影響有關企業的管理經營決定。在統計上，若投資者持有某一企業 10% 或以上的股權，便被視為能長期有效地影響有關企業的管理經營決定。

4.2 在 1999 年年底，來自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以及香港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對外直接投資總額在下文各段討論。

外來直接投資總額

4.3 外來直接投資指境外居民在香港的企業所作的直接投資。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附屬公司及分行，便是外來直接投資的例子。

4.4 外來直接投資總額指投資於香港而以市值計算的價值。在 1999 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達 31,498 億港元。

4.5 表 4 顯示 1999 年年底由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流入，而以市值計算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從這表可見，中國內地(佔第 1 位)是 1999 年年底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的主要來源，佔 8,148 億港元(或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 25.9%)。中國內地在本港的投資涵蓋廣泛的經濟活動，包括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銀行業、投資控股及地產。

4.6 荷蘭(佔第 2 位)在 1999 年年底於本港的直接投資達 2,070 億港元，佔總額 6.6%，主要投資活動是銀行業、保險及投資控股。

4.7 台灣(佔第 3 位)在 1999 年年底於本港的直接投資達 180 億港元。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調查結果並無公布台灣的主要投資活動詳情。

表 4 —— 1999 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

	1999 年年底以 市值計算的外來 直接投資總額 (以 1 億港元計)	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 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8,148	1
荷蘭	2,070	2
台灣	180	3
德國	151	4
南韓	139	5
泰國	39	6
馬來西亞	少於 30	--
菲律賓	少於 30	--
新西蘭	少於 30	--
以色列	少於 30	--

註：基於保密理由，政府統計處不會公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西蘭及以色列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因這些數值少於 30 億港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對外直接投資總額

4.8 對外直接投資指香港居民在境外企業所作的直接投資。

4.9 對外直接投資總額指香港在境外投資而以市值計算的投資價值。在 1999 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總額達 24,999 億港元。

4.10 表 5 顯示以市值計算，香港在 1999 年年底於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的對外直接投資總額。中國內地(佔第 1 位)是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的主要目的地，佔 1999 年年底投資總額的 24.8%。香港在中國內地的對外直接投資集中於廣東省，佔香港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總額 59.6%(或 3,698 億港元)。直接投資企業在中國內地所從事的經濟活動，主要是製造業、投資控股、地產及通訊。

4.11 新西蘭及德國在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之間佔第 2 及第 3 位。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調查結果並無公布這兩個國家的主要投資活動詳情。

表 5 —— 1999 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總額

	1999 年年底以市值 計算的對外 直接投資總額 (以 1 億港元計)	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 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6,206	1
新西蘭	315	2
德國	232	3
馬來西亞	130	4
泰國	127	5
荷蘭	109	6
菲律賓	68	7
台灣	57	8
南韓	40	9
以色列	少於 30	10

註：基於保密理由，政府統計處不會公開以色列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因其數值少於 30 億港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國際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

4.12 香港是國際貿易的中轉站，地位日益鞏固，吸引到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香港的貿易相關服務發展完善，跨國公司可透過使用這些服務，在區內擴展業務。

4.13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 6 月進行的每年統計調查⁵的結果，在香港開設的地區代表辦事處共有 3 001 間，包括 855 間地區總部⁶及 2 146 間地區辦事處⁷。

地區總部

4.14 表 6 展示 2000 年 6 月國際公司駐港地區總部數目。從這表可見，這些公司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佔第 1 位；設有 69 間地區總部）。德國和荷蘭佔第 2 及第 3 位，分別設有 50 及 31 間地區總部。

表 6 —— 2000 年 6 月國際公司駐港地區總部數目

	國際公司 駐港地區總部數目	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 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69	1
德國	50	2
荷蘭	31	3
台灣	21	4
南韓	15	5
馬來西亞	6	6
泰國	少於 5	--
菲律賓	少於 5	--
新西蘭	少於 5	--
以色列	少於 5	--

註：基於保密理由，如有關地區總部的數字少於 5，政府統計處便不會公布其確實數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⁵ 政府統計處，2000 年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統計調查，2000 年。

⁶ 地區總部是指能夠管理地區內一間或多間辦事處或聯營公司的運作，而無須經常請示或諮詢母公司或總部的組織。

⁷ 地區辦事處是指負責為母公司管理在香港及區內其他國家／地區的一般營業活動的公司。

地區辦事處

4.15 表 7 顯示 2000 年 6 月香港以外公司駐港地區辦事處數目。這些公司所屬的國家／地區主要有中國內地(佔第 1 位；設有 160 間地區辦事處)、台灣(佔第 2 位；設有 113 間地區辦事處)及德國(佔第 3 位；設有 93 間地區辦事處)。

表 7 —— 2000 年 6 月香港以外公司駐港地區辦事處數目

	香港以外公司駐港地區 辦事處數目	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 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160	1
台灣	113	2
德國	93	3
南韓	71	4
荷蘭	65	5
馬來西亞	15	6
泰國	13	7
菲律賓	6	8
以色列	6	8
新西蘭	少於 5	10

註：基於保密理由，如有關地區辦事處的數字少於 5，政府統計處便不會公布其確實數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5. 銀行業

5.1 設於香港的國際銀行為數甚多。2001年9月，共有來自超過40個國家／地區的149間持牌銀行⁸以及115間本港代表辦事處在香港經營。

持牌銀行

5.2 表8顯示於2001年9月在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但在香港經營的持牌銀行數目。中國內地所佔的數目最多(佔第1位；共設有11間持牌銀行)，其次為德國(佔第2位；共設有9間持牌銀行)，第3位為台灣(佔第3位；共設有7間持牌銀行)。

表8 —— 2001年9月在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但在香港經營的持牌銀行數目

	持牌銀行數目	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11	1
德國	9	2
台灣	7	3
南韓	3	4
荷蘭	3	4
菲律賓	2	6
馬來西亞	1	7
泰國	1	7
新西蘭	無	9
以色列	無	9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⁸ 持牌銀行可管理往來或儲蓄帳戶，並可接受公眾的存款，不論存款的數額及到期時間。

本港代表辦事處

5.3 2001年3月，來自台灣的銀行在香港設有12間本港代表辦事處，佔第1位(見表9)，來自中國內地的銀行設有6間本港代表辦事處，佔第2位，而來自德國的銀行則設有5間本港代表辦事處，佔第3位。

表9 —— 2001年3月在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銀行在香港開設的本港代表辦事處數目

	銀行在本港開設的代表辦事處數目	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台灣	12	1
中國內地	6	2
德國	5	3
南韓	1	4
菲律賓	1	4
新西蘭	1	4
荷蘭	1	4
以色列	1	4
馬來西亞	無	9
泰國	無	9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6. 旅遊業

訪港旅客人次

6.1 2001年1月至8月的訪港旅客人次約為9 070 000，較2000年同期增加7.4%。2001年1月至8月，中國內地為訪港旅客的最大市場。中國內地旅客增加13.6%，達2 838 462人次(佔第1位)(見表10)。

6.2 2001年1月至8月，訪港的台灣旅客較2000年同期增加5.4%，達1 658 581人次(佔第2位)。訪港的南韓旅客增加18.3%，達285 855人次(佔第3位)。

表10 —— 2001年1月至8月的訪港旅客人次

	訪港旅客 人次	與2000年同期比 較的百分率增減 (%)	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 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2 838 462	+13.6	1
台灣	1 658 581	+5.4	2
南韓	285 855	+18.3	3
菲律賓	193 233	+0.3	4
馬來西亞	175 326	-6.9	5
泰國	164 989	+14.5	6
德國	111 007	-8.0	7
荷蘭	42 247	+12.4	8
新西蘭	37 574	+1.0	9
以色列	21 890	+11.8	10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旅遊業收益

6.3 2001年1月至6月的旅遊業收益為312億6,060萬港元，較2000年同期增加7.7%，在香港所有對外服務業當中，旅遊業一向是賺取外匯的主力。

6.4 2001年1月至6月，中國內地旅客帶來的收益為100億1,310萬港元，佔第1位，而台灣旅客所帶來的收益則為60億6,920萬港元，佔第2位(見表11)。

表 11 —— 2001 年 1 月至 6 月的旅遊業收益

	旅遊業收益 (以百萬港元計)	與 2000 年同期比較 的百分率增減 (%)	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 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10,013.1	+13.3	1
台灣	6,069.2	+19.4	2
南韓	744.0	+15.2	3
菲律賓	561.3	-20.3	4
泰國	540.1	-8.1	5
德國	385.5	-0.5	6
馬來西亞	381.5	-31.1	7
荷蘭	145.1	+26.8	8
新西蘭	140.0	+19.0	9
以色列 ¹	並無數據	並無數據	並無數據

註¹：香港旅遊發展局並無整理此項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按目的地劃分的香港居民離港人次

6.5 2001年1月至8月，香港居民離港總人次為4 050萬，較2000年同期增加3.3%。香港居民離港前往中國內地的人次為3 410萬，佔第1位(見表12)。

6.6 香港居民另外兩個重要目的地依次為泰國(佔第2位)及台灣(佔第3位)。

表 12 —— 2001 年 1 月至 8 月按目的地劃分的香港居民離港人次

	香港居民 離港人次	與 2000 年同期比 較的百分率增減 (%)	所研究的司法管轄 區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34 151 445	+2.9	1
泰國	402 005	+9.9	2
台灣	343 984	+10.2	3
南韓	193 787	-1.2	4
菲律賓	188 970	-3.9	5
馬來西亞	163 114	+7.8	6
德國	26 699	+2.6	7
新西蘭	21 987	+3.6	8
荷蘭 ¹	並無數據	並無數據	並無數據
以色列 ¹	並無數據	並無數據	並無數據

註¹：香港入境事務處並無整理此等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7. 撮要

7.1 香港與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的經濟聯繫綜述於表 13。

胡志華先生
2001 年 11 月 5 日
電話：2869 773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表 13 —— 香港與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的經濟聯繫撮要

排名	對外貿易 (2001年1月至7月)			直接投資				銀行業 (2001年9月)		旅遊業		
	整體貿易	總出口	進口	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 (1999年年底)	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總額 (1999年年底)	地區總部 (2000年6月)	地區辦事處 (2000年6月)	持牌銀行	本港代表辦事處	訪港旅客 (2001年1月至8月)	旅遊業收益 (2001年1月至6月)	外遊 (2001年1月至8月)
1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台灣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2	台灣	德國	台灣	荷蘭	新西蘭	德國	台灣	德國	中國內地	台灣	台灣	泰國
3	南韓	台灣	南韓	台灣	德國	荷蘭	德國	台灣	德國	南韓	南韓	台灣
4	德國	南韓	馬來西亞	德國	馬來西亞	台灣	南韓	南韓 及 荷蘭	南韓、 菲律賓、 新西蘭、 荷蘭 及 以色列	菲律賓	菲律賓	南韓
5	馬來西亞	荷蘭	德國	南韓	泰國	南韓	荷蘭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泰國	菲律賓
6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荷蘭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德國	馬來西亞
7	荷蘭	菲律賓	菲律賓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及 泰國		德國	馬來西亞	德國
8	菲律賓	馬來西亞	荷蘭		台灣		菲律賓 及 以色列	新西蘭 及 以色列	荷蘭	荷蘭	新西蘭	
9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南韓		新西蘭 及 以色列	新西蘭 及 以色列	馬來西亞 及 泰國	新西蘭	新西蘭	
10	新西蘭	新西蘭	新西蘭		以色列		新西蘭	以色列		以色列		

參考資料

1. 香港政府統計處，*1999 年香港對外投資統計數字*，2001 年 5 月
2.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1 年 9 月
3.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0 年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統計調查*，2000 年
4.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數據月報*，2001 年 9 月
5.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業收益統計*，2000 年 8 月
6. 香港旅遊發展局，*訪港旅客統計*，2000 年 8 月